

苗栗縣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 凍卵補助」方案

一、前言

為避免育齡婦女錯過最佳生育時機及減輕經濟負擔，並提供周全孕前照護，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推動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 凍卵補助」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避免育齡婦女錯過最佳生育時機，協助育齡婦女了解卵巢功能。

三、實施期程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2 月 31 日截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凍卵療程及管理費用：

1. 本縣 30 歲(含)-40 歲(含)女性，需設籍 6 個月以上，或先生設籍 6 個月本縣之外籍配偶。
2. 本補助不與本縣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體外授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」方案，重複補助。

五、補助名額

凍卵療程及管理費用：全年補助 30 案

六、補助費用(依本局補助標準為上限，依實核支)

凍卵療程及管理費用：每人補助包含完成誘導排卵、取卵手術、卵子找尋處理、快速冷凍卵子、冷凍卵子保存等費用，計新臺幣 2 萬元，終身補助一次，至年度用罄為止。

七、補助方式

請於接受相關療程及檢查結束後 3 個月內，向本府衛生局提出，經本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後撥款至申請人或指定轉讓之帳戶。

八、應備文件

凍卵療程及管理費用：

1. 苗栗縣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凍卵補助」方案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戶籍謄本影本(申請日期須為 10 日內且有記事)
3. 診斷書正本(須載明凍卵相關療程起訖時間)
4. 醫療收據總額需大於補助款 2 萬元之影本
5. 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委託匯款書(附件二)或帳戶轉讓書同意書
(附件三：針對無帳戶之新住民使用或帳戶凍結之申請人)
6. 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領據(附件四)
7. 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-凍卵補助」切結書(附件五)
8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六)(若無，則免填)

備註：

1. 請單面列印。
2. 領款人姓名請填寫申請人姓名，如金融機構存摺非申請人姓名，請另填具帳戶轉讓同意書(附件三，針對無帳戶之新住民使用或帳戶凍結之申請人)。
3. 領款人簽章請親筆簽名及蓋私章。
4. 匯款銀行若非臺灣銀行，匯費 30 元由領款人負擔，且自補助款項中直接扣除。
5. 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私章。
6. 以衛生局掛號信件收文登記日期排序補助(如有同時段，則以郵局寄信戳章時間為憑)，至年度用罄為止。
7. 經審查結果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